

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（二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配套計畫（以下簡稱教育部配套計畫）。
- （三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身心障礙學生課程前導學校實施計畫。
- （四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資賦優異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。
- （五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—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前導學校計畫。
- （六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前導學校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（一）周延法規與組織，健全行政支援體系。
- （二）活化課程與教學，開展學生學習潛能。
- （三）充實資源與設備，完善學校環境建設。
- （四）分階宣導與增能，深化傳播推展效益。

三、任務

- （一）建立十二年國教課綱特殊類型教育行政體系縱向及橫向連結，並研修本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法規。
- （二）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、活化課程及落實素養導向教學，提供學生適性學習。
- （三）整合並充實教學資源及設備，強化本市特殊教育品質。
- （四）辦理課綱宣導、課程推動、輔導與諮詢，深化本市特殊教育相關人員（行政、教師、家長等）基本理念與內涵。
- （五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項核心工作，訂定學年度工作計畫，確實執行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諮輔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（總彙辦，以下簡稱聽資中心）
臺北市視障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視資中心）
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南區中心）
臺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西區中心）
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東區中心）
臺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北區中心）
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（以下簡稱資優中心）

- (四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以下簡稱啟聰學校）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（以下簡稱啟明學校）
臺北市立啟智學校（以下簡稱啟智學校）
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文山特校）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國小特輔小組）
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特殊教育輔導小組（以下簡稱國中特輔小組）
臺北市高中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高中特輔團）

五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六、實施架構

本計畫依據教育部配套計畫，從「行政與組織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設備與資源」及「研習與宣導」等4大面向，規劃：「組織運作」、「法規研修」、「前導學校試行」、「課程發展」、「教學實踐」、「資源應用」、「充實設備」、「分階宣導」與「增能研習」等九項核心工作，再針對「核心工作」發展11項工作項目及19項執行內容。課程綱要實施架構如圖1，課程綱要實施計畫分工如圖2，另依工作項目執行內容B-1-1-1成立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分工如圖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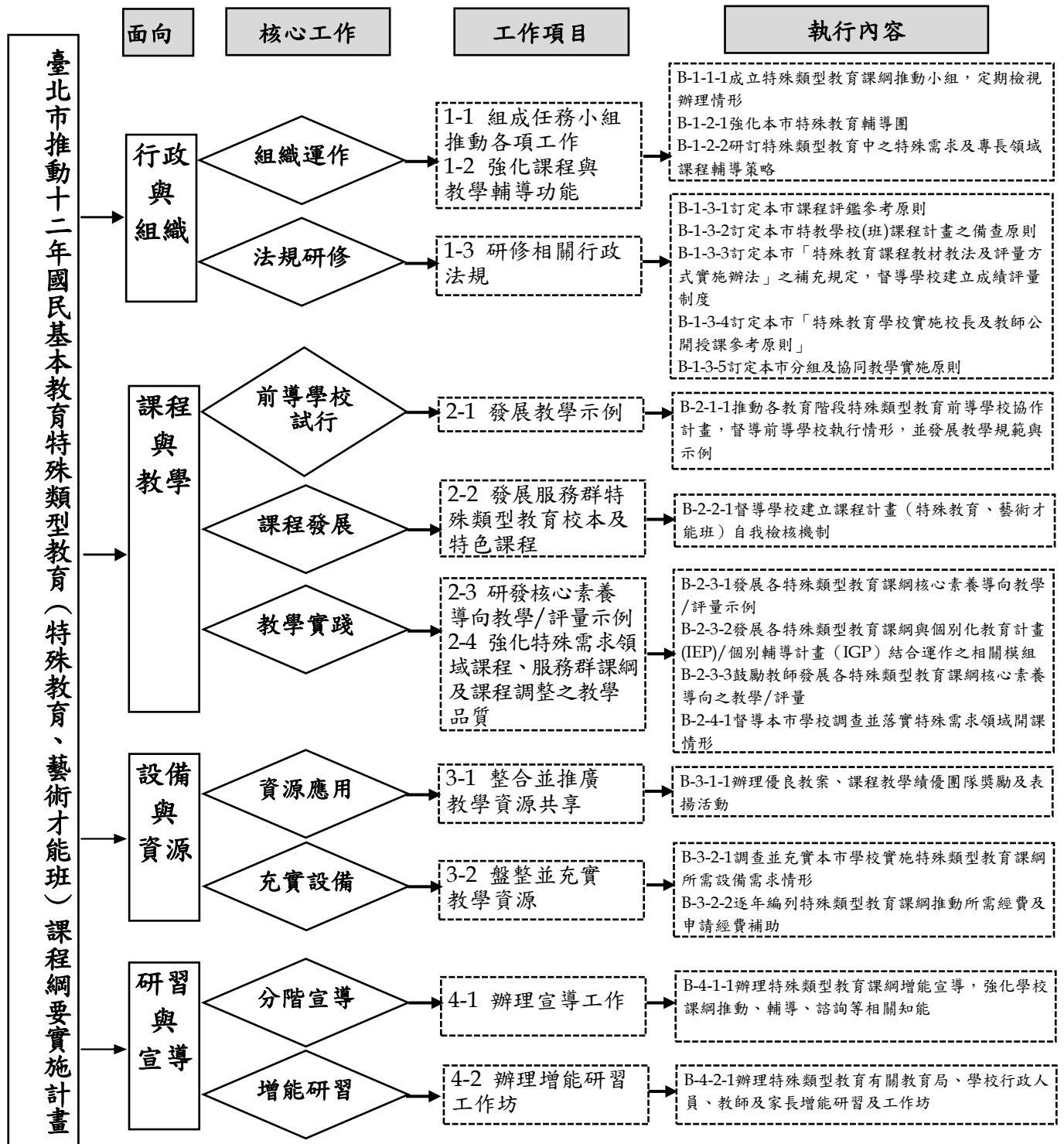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實施架構

**臺北市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
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程綱要實施計畫
分工圖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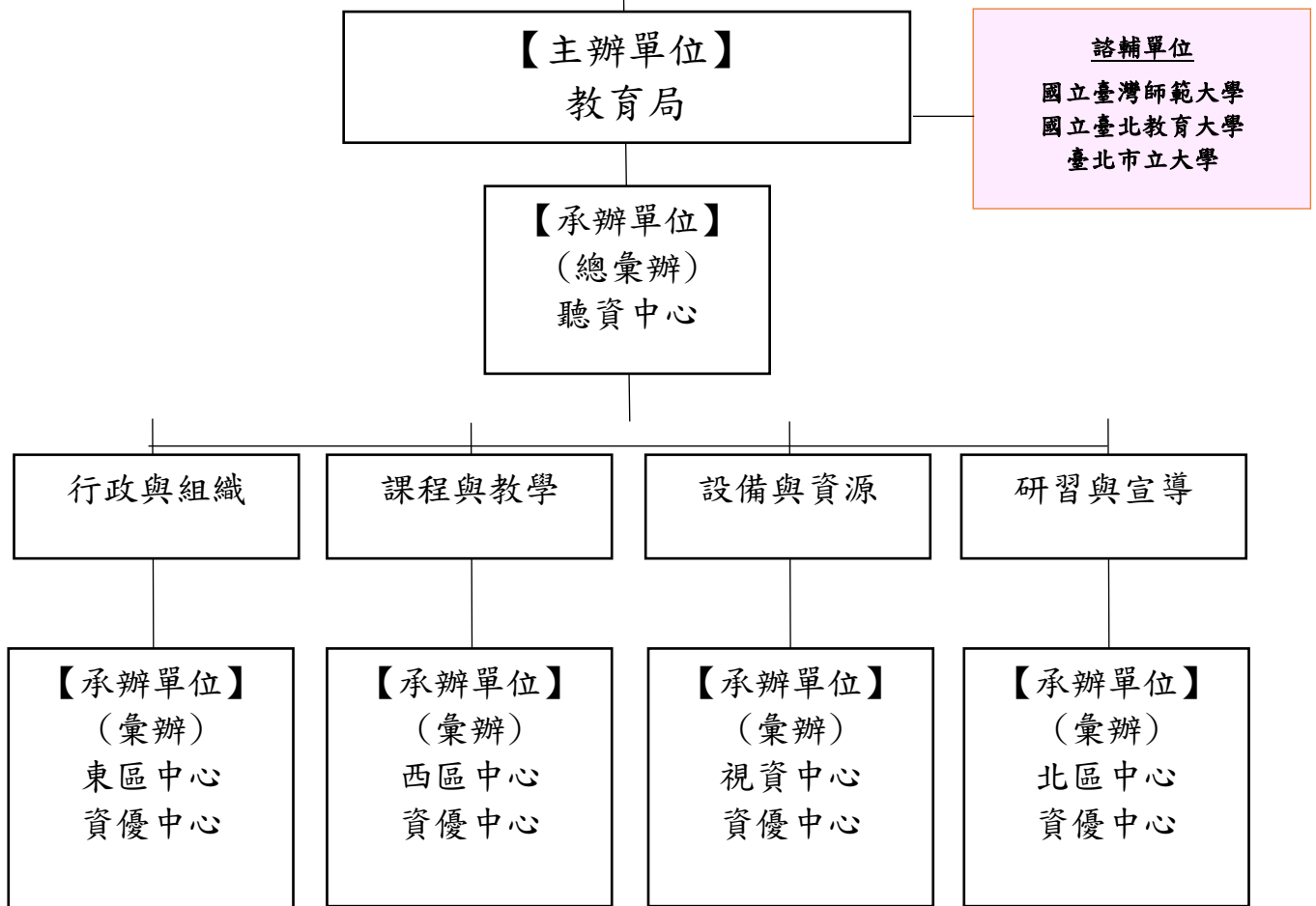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各面向分工圖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順利接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（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班）課綱，協助本市學校有效因應銜接。
- (二) 精進師資課程教學，明定各工作項目及期程，優化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落實推動各項配套措施，有效整合縱向及橫向資源，以支持學校課程運作。
- (四) 宣導本市課程政策，彰顯各校願景特色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部（局）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或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推動本案有功人員，專案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